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擬續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簡稱“安永香港”）（以下對前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
- 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機構信息

#### 1. 安永華明

##### （1）基本信息

安永華明於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擁有合夥人 249 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截至 2025 年末，安永華明擁有執業註冊會計師逾 1,700 人，其中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 1,500 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逾 550 人。安永華明 2024 年度經審計

的業務總收入人民幣 57.10 億元，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 54.57 億元，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 23.69 億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共計 155 家，收費總額人民幣 11.89 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安永華明 2024 年 A 股金融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 27 家。

## （2）投資者保護能力

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 2 億元。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 （3）誠信記錄

安永華明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 0 次、行政處罰 0 次、監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監管措施 1 次、紀律處分 0 次。19 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 0 次、行政處罰 2 次、監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監管措施 2 次、行業懲戒 1 次和紀律處分 0 次；2 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個人行為受到行政監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審計項目的執業質量。根據安永華明的說明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事項不影響安永華明繼續承接或執行本公司 2026 年度審計業務的資格。

## 2. 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安永香港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等專業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安永香港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與安永華明一樣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安永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

數師。此外，安永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對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永香港每年進行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安永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二) 項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辜虹女士，於 2002 年取得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2003 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2 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4 年開始作為項目合夥人及簽字會計師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 1 家境內上市公司審計報告，涉及的行業包括金融業。

簽字註冊會計師：韓奇冰先生，於 2022 年取得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2017 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5 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4 年開始作為項目高級經理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未簽署或覆核境內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嚴盛煒先生，於 2000 年取得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1997 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服務、1997 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4 年開始作為質量控制覆核人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 4 家境內上市公司審計報告，涉及的行業包括金融業。

### 2. 誠信記錄

上述專案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亦未受到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等

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 3.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第 1 號》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審計收費

安永對公司2026年度審計服務收費根據公司所處行業、業務規模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據公司年度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安永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5,305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00萬元），較2025年度無變化。

## 二、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 （一）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

按照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本次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工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安永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以及誠信記錄狀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認為其能夠滿足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要求，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 2026 年度審計師聘用和相關費用的議案》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6 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擔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25日